

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

製表日期：106年3月16日

遷徙態樣	提證文件	國民身分證	戶名簿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長、主管人或經理人)同意書
				房屋所有權狀	最近一期房完稅單	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本主(須屋主同意)	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	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	法民證證貸書	或公租約	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證明	最近6個月內繳水、電、瓦斯費收據	地有狀	未經之契	公租約		
一、單獨立戶	(一)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、直系姻親所有房屋	V	V 遷出地	V(擇一)													V 第1類建物
		V	V 遷出地							V	V 不限繳納者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V	V(擇一)					V
(二) 提憑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繳納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	1、公證租賃契約書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(三) 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、直系姻親所租房屋	2、房屋所有權文件影本屋主切結+未經公證契約書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3、稅籍證明+水、電、或瓦斯費單(擇一)+未經公證契約書+同意書	3、稅籍證明+水、電、或瓦斯費單(擇一)+未經公證契約書+同意書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V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4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4、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+查居住事實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		V	V 遷出地														

遷徙態樣	提證文件		國民身分證	戶名簿	單獨立戶文件(以下文件擇一)								居住證明文件				查居住事實	屋主(戶持管同 長人或人 理人)同意書
	(四)無償 借住	1、房屋所有權證明 文件			房屋所有權狀	最 一 之 屋 稅 單	近 期 房 完 稅	最 近 3 個 月 內 第 1 類 建 本 主 (須 同 意)	最 近 6 個 月 之 賣 約 書	法 民 證 證 賃 書	或 公 租 約	最 近 1 年 之 房 稅 證 明	最 近 6 個 月 內 納 或 費 收 據	土 地 所 有 權 狀	未 證 賃 書	公 租 約		
		V	V	V	V	V(擇一)										V	V	
		V	V	V	V											V	V	
		V	V	V	V											V	V	
		V	V	V	V											V	V	
		V	V	V	V											V	V	

備註：一、本表所列各種類遷徙登記須依法先編訂門牌。

二、拆遷戶遷出後不得遷回原戶籍地。

三、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，提憑居住證明文件(擇一)，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，並通知屋主。

四、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，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。

五、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3年3月17日民六字第15143號函、本部91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2776號令、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及101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398813號函，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。

六、持房屋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辦理單獨立戶登記，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「地政資訊國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查證申請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。